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堅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堅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龍眼果實壹斤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林堅輝竊得之龍眼果實一斤，當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
發還告訴人，爰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04 被 告 林堅輝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堅輝於民國112年8月8日16時55分許，在宜蘭縣○○鄉
11 ○○村○○巷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2 犯意，趁吳淳辰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吳淳辰種植於
13 住家前之龍眼果實1斤（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得逞
14 後離去。嗣經吳淳辰調閱住家前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淳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
19 視器畫面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未扣案之
22 龍眼果實1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
23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檢 察 官 彭鈺婷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